附件1

桐柏县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共43项）**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别 |
| --- | --- | --- |
| **一、行政许可（14项**） | | |
| 1 |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 | 行政许可 |
| 2 | 公证员执业审核（考核任职） | 行政许可 |
| 3 | 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核准 | 行政许可 |
| 4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 行政许可 |
| 5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 | 行政许可 |
| 6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注销 | 行政许可 |
| 7 |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核准 | 行政许可 |
| 8 | 律师执业许可、执业注销、变更执业机构、变更执业类别的初审工作 | 行政许可 |
| 9 | 律师事务所设立、注销的初审工作 | 行政许可 |
| 10 | 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组织形式变更的初审工作 | 行政许可 |
| 11 | 律师事务所住所、合伙人变更备案的初审工作 | 行政许可 |
| 12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注销的初审工作 | 行政许可 |
| 13 | 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变更、负责人变更、住所变更备案、派驻撤回分所律师的初审工作 | 行政许可 |
| 14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核准 | 行政许可 |
| **二、行政处罚（7项）** | | |
| 1 |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行使的对律师下列行为的处罚：（1）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2） 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3）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4）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5）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 行政处罚 |
| 2 |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行使的对律师下列行为的处罚：（1）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2）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3）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4）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行政处罚 |
| 3 |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行使的对律师下列行为的处罚：（1）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2）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3）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4）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5）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6）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7）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8）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9）泄露国家秘密的。 | 行政处罚 |
| 4 |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行使的对律师事务所下列行为的处罚：（1）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2）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3）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4）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5）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6）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7） 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8）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9） 对分所及其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行政处罚 |
| 5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予以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行政处罚 |
| 6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予以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行政处罚 |
| 7 | 对律师事务所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的，提出处罚建议 | 行政处罚 |
| **三、行政强制（0项）** | | |
| 1 | 无 | 无 |
| **四、行政征收（0项）** | | |
| 1 | 无 | 无 |
| **五、行政给付（4项）** | | |
| 1 |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行政给付 |
| 2 |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 行政给付 |
| 3 |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 行政给付 |
| 4 |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 行政给付 |
| **六、行政检查（6项）** | | |
| **1**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 行政检查 |
| **2** |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 行政检查 |
| **3** |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4** |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 行政检查 |
| **5** | 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6** | 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 行政检查 |
| **七、行政确认（1项）** | | |
| 1 |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的初审工作 | 行政确认 |
| **八、行政裁决（0项）** | | |
| 1 | 无 | 无 |
| **九、行政奖励（5项）** | | |
| 1 |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 2 |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 3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 4 | 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奖励 | 行政奖励 |
| 5 | 对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 **十、其他职权（6项）** | | |
| 1 | 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 | 其他职权 |
| 2 |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 | 其他职权 |
| 3 | 公证员执业审核（免职） | 其他职权 |
| 4 | 公证机构负责人考核结果备案 | 其他职权 |
| 5 | 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 | 其他职权 |
| 6 | 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 | 其他职权 |